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、吳宜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少庭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9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提出被告賴少庭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